



## 认证审核预通知回执单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针对贵机构发过来的《认证审核（监督/再认证）预通知书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依通知要求，我方希望将本次认证审核时间安排在：年月  上旬  中旬  下旬

注：1) 如涉及季节性生产的单位，提供季节性生产的时间安排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2) 如涉及夜班生产的单位，提供倒班信息：（需接受夜间生产期间的现场审核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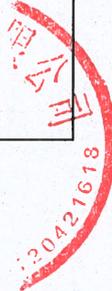
2、联系人/职务：吴佳名；手机号：18311492969；邮箱：wu.jiaming@better-link.com.cn；

3、自上次审核以来，我单位管理体系现状或变更信息情况说明：

序号	事项内容	上次公司审核情况信息	目前情况说明及是否和上次一致
1	组织名称	北京佰特联合科技有限公司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请注明：
2	注册地址 (营业执照住所)	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北街3号院1号楼9层2单元90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请注明：变更为【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北街3号院1号楼11层2单元1112】
3	实际经营地址/审核地址	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北街3号院1号楼9层2单元90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请注明：变更为【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北街3号院1号楼11层2单元1112】
4	组织人数（人）	11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请注明：
5	认证证书范围	E:消声室、静音室、隔音箱、隔声门、消声器、电磁屏蔽室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Q:消声室、静音室、隔音箱、隔声门、消声器、电磁屏蔽室的销售 S:消声室、静音室、隔音箱、隔声门、消声器、电磁屏蔽室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请注明：
6	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变更（如有变更请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变化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后：	
7	体系文件是否变更（如有变更请附变更后的体系文件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变化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后：	
8	多场所信息（如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变化；	



序号	事项内容	上次公司审核情况信息	目前情况说明及是否和上次一致
	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后:	
(一) 资质许可证情况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资质许可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有资质 (请列明资质清单及资质证书附件):			
(二) 国家、地方是否对产品质量、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进行监测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请附监测结果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(三) 近一年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方面的事故, 受上级部门的处罚情况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请附处罚情况说明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(四) 其它情况说明:  无			



管理代表/体系负责人 (签名): 王在元

组织确认 (盖章): 年 月 日





## 认证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佰特联合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署补充协议并严格履行。（请在口中划“X”）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拟定的认证范围：\_\_\_\_\_（认证范围及其描述方式在正式审核中经双方协商允许适当调整）
- 认可标识：\_\_\_\_\_
- 其他有关合同事宜的变更：\_\_\_\_\_增加（减少）审核费¥\_\_\_\_\_
- 监督审核费及年金共计¥ 7500 元（不含审核老师交通、食宿费）；
- 场所信息的变更：\_\_\_\_\_
- 其他需补充内容：原合同号：20127-2025-QEO

### 二、补充协议的生效及其他事宜

1.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协议，签订协议后一方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；若终止协议，责任方需支付审核总费用的 40%作为违约金。
3. 此协议与原认证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 (公章)	北京佰特联合科技有限公司	乙方 (公章)	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 0112 MA01 FHGJ 3B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5327128532Y
注册地址	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北街3号院1号楼11层2单元1112	注册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-3至26层101内8层809房间
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
账号	0200 0002 0920 1550 876	账号	0200006309020251138
财务电话		财务电话	010-82252376

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., Ltd.

ISC-B1-02-1 B/0

通讯地址	北京市通州区绿地中央广场二期 写字楼1112	通讯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 -3至26层101内8层809房间
联系人	吴女士	联系人	
电话	18311492969	电话:	010-58246991
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:		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:	
			
合同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		合同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	

乙方分支机构	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(四川) 分公司		
银行账号	单位名称: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银行账号: 4402231009100440265 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		
联系人姓名	宋明珠	联系人电话	15828228251 15600452186